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672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涂福仁

林語彤

被告 張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和解內容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,7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,7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王薇亭